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被告陳訴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緣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代理尤○○君向本院陳訴，略以：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審理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被告尤○○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姜○○處分其名下公司股份，惟該案之審理法官(下稱被陳訴人)未詳查債務人姜○○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尤○○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尤○○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被告尤○○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被告尤○○不服向再審法院提出再審聲請，嗣經再審法院改判為無罪。據此，司改會認為上開原審法院法官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似有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且情節重大，請求本院依法調查以釐清案關事實並行使糾彈職權。因本案歷經原審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再審法院改判無罪，事涉被告訴訟權、名譽權、工作權等

基本權益影響甚鉅，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尤○○君亦親自另行向本院陳訴，業經併本案處理。

本案經函請臺高院就案關要項詳為查復說明，以及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偵審及再審卷證；並於112年6月26日諮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繡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鄭逸哲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等3位學者專家；復於112年8月30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旗、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主任檢察官劉怡婷等業務相關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意旨有關被陳訴人審理被告尤○○損害債權案件(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時，就同案被告姜○○所持有之太○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認定，存有重大違誤；另被陳訴人於審理時，一再忽略被告尤○○向其聲請對仁○框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公司)整體價值進行鑑定，甚至以告訴人曾陳報共同被告姜○○之財產為由，曉諭辯護人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而未對被告尤○○為有利之證據調查，顯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¹、法官倫理規範第9條²及第12條第1項³前段之規定等情。惟查，被陳訴人審理該案件時，對於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認為屬於行為犯，符合司法實務一貫見解，且對事實認定均有證據可資參照，亦就無證據調查之必要敘明於上開判決中，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⁴

¹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² 法官倫理規範第9條：「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

³ 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⁴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2項)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

規定；再者，陳訴意旨有關姜○○所持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與仁○公司整體價值等事實認定，涉及法官取捨個案卷內證據形成心證，要屬獨立審判之核心範疇。準此而言，被陳訴人等對於系爭案件被告姜○○所持有之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認定，及仁○公司整體價值認定，於法尚難認有明顯違法失職之情事。

(一)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亦即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基此，司法審判之核心事項，本院應予以尊重，以維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旨：

1、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參照)。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

2、據此，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審判之核心事項，在於「法的認識與判斷」，法官取捨個案卷內證據形成心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要屬獨立審判之核心範疇，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任

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涉及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乃法官依據憲法獨立審判之事項，應予高度尊重，不得任意加以內在或外在之干涉，動搖審判獨立之基本憲法價值。如對於法官之裁判不服，認有心證形成過程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於量刑明顯失出、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或抗告，始合於憲法第80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參照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1年度懲字第6號懲戒判決意旨）。

(二)經查，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判決，對於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認為屬於行為犯，符合司法實務一貫見解，並就涉案相關證據進行調查及認定事實，亦就無證據調查之必要敘明於上開判決中，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

1、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關於法律解釋、認定事證之憑據、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理由及適用法律之論述：

(1) 法律解釋部分：

〈1〉按損害債權罪為行為犯而非結果犯，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處分責任財產之際，罪即成立，並非取決於債務人事後是否業已清償該債務或債務人有無足夠之財產足以清償債務為要件，觀之刑法第356條⁵規定，亦無債權人須因此受有實質損害始能成罪之法律要件，否則是類案件，勢將逐案清算債務人處

⁵ 刑法第356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分財產時之全部財產狀況，顯然不合實際。
- 〈2〉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聲請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最高法院著有19年抗字第813號民事判例可循。
 - 〈3〉衡之債務人縱有財產價值大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情形，如其中財產多有價值易於變動、不易取得、不易變現或執行困難者，自不得限制債權人不得就其餘易於得償之部分聲請執行，或認應由債務人指定其可供執行之財產及其範圍；尤以假扣押係為防免債務人脫產而致債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後無從或難以執行之保全程序，故對於債務人易於轉讓之財產，債權人之聲請並法院執行之速度，更顯重要，此自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假扣押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亦見保全程序之緊急性。
 - 〈4〉各財產執行之難易度考量，當無由債務人指定始准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
- (2) 被告姜○○所持有之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與仁○公司整體價值認定之憑據：
- 〈1〉姜○○所持有之仁○公司股份，於另案曾屢經鑑定，每股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1.7元或18元，有臺北地院101年7月19日北院木101司執壬字第25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中華工業技術鑑定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9日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按(見該院卷一第99至101頁，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定)，則姜○○所持有之60萬股價格在1,080萬元至1,302萬元之

間。

- 〈2〉又姜○○所持有之太○公司股份，因太○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委託鑑定該公司土地價值，鑑定結果約為3億1,205萬元，以該公司總股數13,437股計，平均每股價格約2萬3,223元，有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土地鑑定報告書、太○公司股東名簿在卷可參（見該院卷一第102至103、105頁），則姜○○所持有之5,872股價格約為1億3,636餘萬元；上開姜○○所持有股份價值共計近1億5,000萬元，即加計姜○○之光○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股份，亦無超出告訴人可得扣押之金額，況乎尚受姜○○之其他債權人主張債權及進行強制執行。
- 〈3〉至仁○公司之董事長姜□□雖曾以每股230元之價格向姜◇◇購買仁○公司股票，然關於其價格之決定，經證人姜□□於該院審理中證稱：伊祖父說230元，伊就照價買入等語（見該院卷二第7頁），已說明係祖孫間關於家族企業股份之交易，並無任何市場價格基礎或評估之機制，自應以前揭鑑定之價格而為認定。
- 〈4〉基上所述，被告於此聲請傳喚證人姜**、羅○○、姜**、姜◎◎、鑑定股票價格等調查告訴人各項執行標的之財產價值等節，尚無必要。
- （3）被告未能明確指出何者為姜□□、告訴人有取用或放入之物，僅憑臆測牽連，難認與本件光○公司之股票有關，核無為此部分調查之必要：

〈1〉經證人姜□□於該院審理中證稱：伊自97年9月22日迄今擔任仁○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是由伊祖父、叔叔、伊父親及伊先後擔任董事長，86至89年間，伊是名義董事長，實際由伊祖父、父親經營管理，姜○○交付股票強制執行事件時，伊因收到法院的來函而知道要來強制執行，101年3月7日法院人員強制執行當日，伊、被告、張○龍律師、法院人員、警察、公證人均在場，執行標的是要打開姜○○在仁○公司的專用保險箱，該保險箱是工人用電鋸打開，因要開姜○○的專用保險箱，不知內容有哪些，故伊找公證人在場確認裡面東西，以便認證處理，打開保險箱，看到什麼就是什麼；姜△△是伊叔公，密碼是姜○○設定，保險箱是姜○○專用的保險箱，伊不知何時買的，在姜△△97年10月退休至101年3月7日法院人員至仁○公司查封前，伊沒有打開過該保險箱，97年10月姜△△退休時，交給伊仁○公司大、小章，姜△△只是公司顧問，沒有業務交接問題；前董事長是伊父親，沒有跟伊做業務交接。姜△△知道保險箱上面那一層密碼，但沒有跟伊說，伊沒有密碼，保險箱下層號碼是姜○○設定，因不知密碼，故執行當日叫工人來將保險箱破壞等語(見該院卷二第6頁反面至9頁)；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該院審理時證稱：強制執行時，法院打開保險箱，伊等才知道光○公司股票並未遺失，自始即放置於仁○公司之姜○○個人專用保險箱，打開保險箱時伊不在場，不知道何人要求打

開，亦不知該保險箱購入多久，保險箱是姜○○使用，伊不知道其他人能否開啟，亦不知保險箱內容等語(見該院卷二第9至10頁)，並無被告所指姜□□、告訴人2人藏匿姜○○股票之情形。

- 〈2〉另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姜△△因病住院，且有意識障礙情形而未能到庭(見該院卷三第20頁;被告未請求拘提,見該院卷三第65頁);然證人姜△△曾於另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到庭證稱:仁○公司是家族式公司,伊向姜◇◇表明不做時,姜◇◇說交給姜○○,故伊未交接給當時董事長姜□□,而是交接給姜○○,伊離開時,股票均放在保險箱,但伊沒有清點,該鐵櫃姜○○也可以使用,密碼也是姜○○設定的,該保險箱僅伊與姜○○可打開,因姜○○有將密碼告知伊等語(見該院卷二第208頁反面至211頁),已說明依其所知可開啟該保險箱之人,無可證明姜□□或告訴人知悉姜○○所設保險箱之密碼,進而有取出光○公司股票而使姜○○尋覓未著之情形。被告因證人姜△△未能到庭,另請求傳喚葉○治、黃○憲2人,其待證事項為:
- ①在姜△△97年10月離開仁○公司前,所有仁○公司等之股票確實均放在保險箱、
 - ②保險箱為何有非姜○○個人專用或非仁○公司使用之文件及股票、
 - ③姜□□在97年9月間突然推翻姜○○擔任董事長,並自己擔任仁○公司董事長之後,為怕外人看到他對保險箱作手腳,乃特別裝置黑色門窗、
 - ④其他;
- 另聲請履勘現場,以直接看到及感受到保險箱

放置情形，及證明仁○公司負責人不可能不打開該保險箱而能經營公司等情，均欲證明該保險箱非僅姜△△、姜○○可得開啟，姜□□亦有開啟而作手腳之可能；惟於101年3月7日另案強制執行當日開啟上開保險箱時，業經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敏到場事實體驗並封存保險箱內未經債務人指封之物品，有敏律聯合事務所103年1月6日（103）該院民公敏函覆字第00001號函所附之101年度北院民公敏字第200087號公證書及封存物品照片31幀在卷可稽，已臚列當日於仁○公司保險箱內取出之物品，被告未能明確指出何者為姜□□、告訴人有取用或放入之物，僅憑臆測牽連，難認與本件光○公司之股票有關，核無為此部分調查之必要。

（4）適用法律之論述：

- 〈1〉本件姜○○名下縱或有諸多財產，然其中光○公司股份為權利分明且易於處分之物，參以被告屢稱：姜○○確實有欠錢，賣股票是為了清償債務，姜○○因建築而負債很多，才會把光○公司股票賣掉，姜○○沒有現金等語（見該院卷第44頁反面、81頁），可徵對於姜○○名下之其餘財產，姜○○本人尚有無法或難以運用以支應700餘萬元債務之困境，況乎與其屬訴訟上對立方之告訴人？姜○○之積極、消極債權既有如前述爭端多起之情形，則自告訴人之保全需求考量，於釐清其聲請假扣押之姜○○財產價值，或有可資替代之類同財產存在前，告訴人對於姜○○之光○公司股份實仍有聲請假扣押之實

益。

- 〈2〉姜○○原有光○公司股份本為其總財產之一部而為對其債權之總擔保，該等股份卻經被告代理姜○○賣出且全數移轉完畢，又旋將買賣價金768萬元匯往境外而非我國法權所及，顯使告訴人債權擔保之範圍減縮，肇致告訴人債權受有損害。
- 〈3〉被告以所謂法律見解之歧異，於本件力主姜○○有佷多財產，然於姜○○與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事件中，則屢次主張姜○○並無告訴人所列之財產或告訴人所主張之價值，貶抑其財產價值；時稱姜○○甚有資力，時稱姜○○係迫於債務而須為本件光○公司股份之處分，臨訟編纂說詞，實難一致。
- 〈4〉於本件行為時，明知該光○公司股份係告訴人欲為假扣押之標的，未確然證明姜○○之財產顯然遠大於告訴人假扣押之範圍而得保全無虞，即進而實施處分姜○○責任財產之行為，衍生不必要之糾紛，蔑視法律所保障告訴人之假扣押債權，造成姜○○同遭起訴之結果，顯然違背律師應盡善良管理人、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等法定義務，其猶以均本於法律見解、聽命當事人指示而為等語置辯，委不足採。
- (5) 綜上所述，被告於姜○○將受告訴人強制執行之際，基於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處分姜○○所有將受執行之光○公司48萬股股份等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其餘部分亦無礙於本件事實之認定，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目前司法實務，一般認為損害債權罪屬行為犯，而非結果犯，亦即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棄、處分或隱匿財產之際，即成立犯罪，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結果為其要件（例如臺高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92號、106年度上易字第2501號、108年度上易字第810號、臺高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05號、104年度上易字第1045號、106年度上易字第400號等判決），似無重大爭議。

(三)據上所陳，被陳訴人審理系爭案件時，對於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認為屬於行為犯，符合司法實務一貫見解，且對事實認定均有證據可資參照，亦就無證據調查之必要敘明於上開判決中，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再者，陳訴意旨有關姜○○所持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與仁○公司整體價值等事實認定，此均關乎法官取捨個案卷內證據形成心證，要屬獨立審判之核心範疇，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亦即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涉及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乃法官依據憲法獨立審判之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530號及第585號解釋意旨，本院應予以尊重。準此而言，被陳訴人等對於系爭案件被告姜○○所持有之太○公司股份數額及價值認定，及仁○公司整體價值認定，於法尚難認有明顯違法失職之情事。

二、陳訴意旨有關被陳訴人於審理系爭案件時收受告訴人書狀，卻未依法給予被告表示意見，甚至於辯論終結後，另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單方面命告訴人表示意見，而未再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其程序顯有違誤，且已嚴重侵害被告尤○○之防禦權，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之規定等情。惟查，系爭告訴人書

狀於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提出，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有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對系爭書狀有陳述意見機會，亦得於程序後以書面陳訴意見；另，被陳訴人通知告訴人表示意見內容，係將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已提示系爭案件相關證據清單予當事人表示意見。是以，被陳訴人之上開行為，並無明顯侵害系爭案件被告訴訟防禦權，尚難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片面溝通禁止原則之意旨。

- (一)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參照）。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第1項)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第2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意旨係原則上要求法官避免僅與單方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進行溝通，以維護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⁶。

⁶ 參姜世明，法律倫理學，元照出版公司，100年9月，第47頁；黃維幸，法官倫理—兼論法官倫理規範草案，月旦法學雜誌第196期，100年9月，第24頁至第25頁；法官倫理規範立法理由，見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0日。

- (二)臺高院就陳訴意旨於112年9月5日函復⁷略以：本案於103年9月2日審查時，審判長徵詢告訴代理人之意見後，已給予被告陳述及辯明之機會，而告訴代理人及辯論終結後所提書狀，均未經本案判決採為判決之證據，要無侵害被告防禦權之情節可指，至於告訴代理人係於庭後就審判期日提示之證據清單具狀再表示意見，並非承辦法官以電子郵件單方面命告訴人陳述意見，陳訴人所陳容有誤會。
- (三)經本院調閱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刑事案件所有相關卷宗，查明陳訴人所指摘系爭告訴人書狀，係於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所提出，而當時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有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對系爭書狀均有陳述意見機會，亦得於程序後以書面方式對該書狀表示意見，是以，尚難認有嚴重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
- (四)再者，被陳訴人通知告訴人表示意見內容，係將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已提示系爭案件相關證據清單予當事人表示意見，因之，告訴代理人係於庭後就審判期日提示之證據清單具狀再表示意見，並非被陳訴人以電子郵件單方面命告訴人陳述意見，尚符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第1項第3款法官片面溝通禁止之例外規定。
- (五)綜上所陳，系爭告訴人書狀於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提出，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有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對系爭書狀有陳述意見機會，亦得於程序後以書面陳訴意見；另，被陳訴人通知告訴人表示意見內容，係將10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已提示系爭案件相關證據清單予當事人表示意見，是以，

⁷ 臺高院112年9月5日院高文簡字第112005030號函。

被陳訴人之上開行為，無明顯侵害系爭案件被告訴訟防禦權，亦難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片面溝通禁止原則之意旨。

三、「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與「臺高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對於系爭案件同一事實，前者判決被告有罪，後者則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改判被告無罪。經查，上開二則判決結果迥異，係就刑法第356條「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要件，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明知系爭財產為債權人強制執行標的，仍力促該等財產之移轉，顯有排除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意向，據以認定被告具備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再審判決則認為被告之財產價值已逾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進而被告主觀上應係認為債權人的債權應可以得到滿足，據以認定債務人並無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因之，司法實務上如採取寬嚴不一的認定標準，涵攝該法律要件而產生歧異判決結果，恐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似有悖反法律明確原則之虞，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甚鉅。準此，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認為應從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歷史沿革、法律章節體系解釋、強制執行類型、民事債權債務糾紛性質等不同層面及整體法律結構，建議重新檢討刑法第356條規定或除罪化，爰函請法務部研議該條文之修正並與時俱進檢討，以符合刑法謙抑性原則、憲法之法律明確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一)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

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二）再者，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本案中，「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與「臺高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之對於系爭案件同一事實，前者判決被告尤○○有罪，後者卻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使被告尤○○改判無罪等情。對上開判決迥異結果，經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表示、臺高院函復略以：

- 1、司法院部分⁸：上開2則刑事判決，對於刑法第356條規定之解釋並無不同，亦即均認被告須具備「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的主觀犯意，客觀上須是「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債務人」，而有「毀棄、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的行為，始能成立本罪。**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判決**，以被告明知系爭股份為告訴人假扣押之標的，仍力促該等股份之移轉，所獲價金直接匯往境外，顯有排除告訴人強制執行之意向，據以認定被告具備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105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則以告訴人假扣押之財產價值已逾聲請保全之債權（被告

⁸ 司法院112年8月30日約詢書面說明。

主觀上應係認為告訴人的債權應可以得到滿足)，據以認定被告並無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事涉個案證據評價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審認，為事實審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

- 2、法務部部分⁹：臺高院102上易1256號與臺高院105再3號判決，就刑法第356條規定損害債權罪之客觀構成要件：(1)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經依法對其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執行名義。(2)行為人為毀壞、處分或隱匿財產之行為，所採之法律見解均相同。另就主觀構成要件（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所採之法律見解亦相同，僅係就行為人是否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有不同之認定，故涵攝法律後，有相異之結果。
- 3、臺高院函復¹⁰部分：該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已說明：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並非以債務人事後是否清償即債務人有無足夠財產為其要件，因此未予調查債務人姜○○之其餘資產是否充足等旨，綜與該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所採法律見解不同。

(四)無獨有偶，除本案原確定判決與再審判決有不同認定標準情況發生外，在其他司法判決中亦發現對於刑法第356條規定「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亦有認為應係指行為人所以為此處分或毀壞、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在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之謂，至於債務人是否因以獲利、債權人之債權是否果真受損，並非所問；是以若債務人已知負有債務，並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卻仍予處分供

⁹ 法務部112年8月30日約詢書面說明。

¹⁰ 臺高院112年9月5日院高文簡字第112005030號函。

債權人擔保之財產，自不阻卻犯罪之故意而應負刑責(臺高院93年上易字第1444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有認為經假扣押執行之財產價值仍超過聲請保全之債權，足認被告處分該財產，主觀上顯無損害告訴人上開所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意圖甚明(臺高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83號刑事判決參照)。由是可知，在司法實務上，對於個案涵攝適用刑法第356條規定「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要件時，有採取如本案原確定判決涵攝結果，亦有採取如本案再審判決涵攝結果，基此，不難想見在未來司法判決，對該要件適用上亦可能會導致判決歧異情形再次發生，恐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似有悖反法律明確原則之虞，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甚鉅。

(五)本案就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於112年6月26日諮詢會議與會人員答覆重點摘要：

1、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繡教授

(1) 毀損債權罪如果要比較完善的立法，就是把它修為具體危險犯，或是結果犯，這樣是比較妥適的，這是我的建議。

(2) 從法律史來講，刑法第356條的立法是24年1月1日公布，那時還沒有行憲，也在抗戰時期，而我們的強制執行法最早是公布在29年1月19日，也就是在刑法公布356條的時候，我們中華民國根本就沒有一部強制執行法的存在，那何來認定「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我們現在解釋法律是依照現在的強制執行法去解釋的，我們現在強制執行法是有保全執行，如假扣押、假執行等，所以我們把假扣押、假執行的執行都列屬「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範圍，用現在這個強制執行法去解釋，那刑法第356條，24年公布到現

在沒有修正過，那可不可以適用29年1月19日後的強制執行法？而且29年1月19日的強制執行法是不是有保全執行？這是有疑問的。

- (3) 這個案子，其實因為系爭強制執行是假扣押，是聲明異議之後，因為它不是集中市場的股票，它是實體的股票，所以要扣到股票才可以執行，就像執行動產，你要扣到車才可以執行，他一直扣不到實體股票，他去聲明異議，後來聲明異議之後，法院撤銷了假扣押執行，尤○○是因為撤銷假扣押執行之後去過戶的，就回到鄭老師講的，他是不是「將受強制執行之際」？難道說一個假扣押的執行，可以隨時隨地的拿來執行嗎？你已經撤回執行了，是不是還可以再執行？其實這個案子的刑事庭的法官，沒有去探討假扣押，保全執行的程序什麼時候終結，如果假扣押的執行一期執行沒有到的時候，依照我自己了解的強制執行法，假扣押的程序已經終結了，我去執行的時候就這麼一次而已，我不可能一直要隨時隨地帶著你去假扣押，不像終局的執行，所以這案的刑庭法官，在這個事件上，沒有去深入探討「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的時間性的問題。
- (4) 其實我有去了解一下強制執行法立法沿革，在我們強制執行法85年以前，是不用執行名義，都可以參與分配，就是說我去偽造跟現在受強制執行的債務人有一個債權、借據，我就可以去聲請參與分配，那是85年才改為你要強制執行一定要有執行名義，也就是法院的裁判、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等，才能夠聲請參與分配。所以從強制執行法立法沿革來講，「將受強制執

行之際」其實是可以討論框架出來。

- (5) 我覺得探討刑法第356條可以從立法沿革、用語、強制執行法立法程序，以及參與分配人為告訴人等觀點，這一條是可以檢討的，甚至要修法更完善，甚至是廢除，因為我們民事程序都已經提供債權人很完整的權利保障，如果認為債務人會脫產，債權人就去聲請假扣押，如果一審勝訴判決還可以聲請假執行，不需要走刑事程序，為何要以刑事來實現私人的債權滿足，這是可以討論的，這條的廢除就如同兩位老師講的，「是不是有法益的侵害？」面向去思考。
- (6) 其實本案核心重點當然是鄭老師和盧老師有提到「將受強制執行之際」，這個時間點如何認定？如果法院認定系爭案件不是「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就不會該當刑法第356條。第二個，是「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之主觀要件如何認定？那要解決現在這個難題，就是修法也可以，把它列為「結果犯」或者「具體危險犯」，甚至廢除。剛講到廢除，那個假扣押、假執行要提供擔保金的問題，其實這要看你從哪個角度切入，你覺得債權人很可憐，判決之前就執行而不用提供任何擔保，那以後隨便人聲請假扣押、假執行，就把人家銀行的戶頭凍結，債務人都不能用，公司經營就會陷入困境，所以這裡有多方面的考量。提供擔保金，據我了解法院現在制度，像剩餘財產的分配，如果已經有一審判決，假執行是免供擔保或者擔保金比較少，不用到三分之一，這個擔保金是法院可以衡量的範圍，實務慣例上通常是以三分之一

為擔保金，這並非法律規定，法律只規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已。

2、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鄭逸哲教授

- (1) 刑法第356條規範應從保護法益切入，比較可以了解刑法第356條規範模式。沒有法益沒有刑法，那我們先搞清楚說，這一條規定到底要保護誰？被害人是誰？那其實這個地方這個被害人好像不是單數，因為刑法第356條是告訴乃論，那到底誰有告訴權？不是只有拿到確定判決或有債權憑證去聲請強制執行的人，是不是還包括參與分配的人有告訴權？所以我們要先搞清楚被害人到底是誰。
- (2) 刑法基本上有一個基本的規定的形式，當然立法者有立法形成的空間，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就是不能夠偏離，一定要是從行為刑法，因果關係刑法跟法益刑法，沒有符合這個三要件，那個規定本身就有問題。
- (3) 刑法第356條規定行為是什麼，「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但是這個時候，前面規定是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換言之，這個時候還是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像是竊盜、強盜罪是去拿別人的東西，所以他現在毀損，還是毀損自己的東西，所以從這裡來看，你看到這邊，你還看不出來被害人是誰。即使刑法規定損害債權人的意圖，其實這個地方，我就跟他講這個債權人到底是誰，而且嚴格上來講，就像剛剛劉老師講的，如果你沒有拿到一個勝訴判決等等，法律都確認你債權存在了，你怎麼去損害債權，他可能只是因為把他規定在毀損罪章，然後再用了“損害”兩個字，其實你從他後面來看，

它根本沒有辦法損害債權，就是因為你債權沒有辦法損害，你才可以去申請執行名義，才可以去進行強制執行嘛！所以充其量是講說他妨害債權實現，這是我們一般理解的脫產的事情，其實脫產沒有問題，是因為你的脫產導致債權人或者潛在的債權人之債權沒有辦法實現，這才會問題。

- (4) 比方說某甲家大業大，但是某甲就是不想讓你就我的特定財產滿足債權(例如債務人把自己古董摔爛)，而且如果債務人的財產總額大於這個債權，債權人還是可以實現債權實現。所以債務人使用的方法是根本不足以妨害債權，另可能還有方法不能的問題。
- (5) 其實如果你只看到這邊，刑法第356條就規定到債務人處分、毀壞、藏匿自己的東西，那有什麼問題！那是我的東西。那我們剛剛有講說，你要處罰一個人，法律的正當性，至少要對誰構成威脅，不然的話你要處罰他幹什麼。所以要什麼時候被害人才會跑出來，立法者定了一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其實真正的問題是，那個「將」到底是怎麼解釋？
- (6) 我們司法實務，都看到現在為止他就只看一個條文，就是單一法條，但是你從整個刑法體系，至少觀看章名，刑法第356條規定在刑法【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那一定是指，不管你用毀損也好，用妨害債權實現也好，被害人是誰？所以你現在如果說他根本就不可能造成無法實現債權的危險，那麼整個構成要件就不該當。
- (7) 從他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來看，立法者沒有將債權不能實現而產生具體危險，他不像有些公共

危險罪明文「致生公共危險」類文字，充其量從法律的適用上來看的話，只要債務人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其實嚴格來講在法律適用上，頂多只是做這個推定，反正你只要有這個動作，我就推定你已經實現了這個具體危險，但是具體危險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即使法院說你推定它只是在減免檢察官在訴訟上的舉證負擔，並不等於說被告不得舉證推翻。

- (8) 我覺得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將受強制執行之際」，這個到底要怎麼去定義，怎麼樣叫「將」？其實這個「將」，它如果沒有用這個隱性的「具體危險結果」去限縮的話，我不曉得這個法律要怎麼適用。所以說，它這整個構成要件其實還是有很多地方要改，只不過說，還真的有點困難，尤其是如果你一開始，它其實就沒有講說，為什麼一開始就脫產，你就不能罰？
- (9) 立法者其實當初的想像，他是把那種抽象的債權，把他擬制化成一個具體的物理對象，但是他還是有立法高超的地方，因為他把它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當成客觀處罰條件去規定，所以它不是行為人認識的對象。這個法官他想要抓你，就只要你有為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行為，就可以判你有罪。

3、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

- (1) 刑法第356條規定損害債權罪之法律性質上屬行為犯？抑或結果犯？那當然我們就是講現在主要實務的見解，會認為他是行為犯，也就是說，他不需要說你真的有所謂的損害到那個債權這樣的結果，只要你做了「毀壞、處分或隱

匿其財產」行為，就會認為構成。然後當然他是一個意圖犯，剛才兩位老師都有講了，也就是你必須具有損害債權的意圖。

- (2) 那我們實務上對於，怎麼去認定這個主觀要件「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的意圖，我們實務上面，都是認為說債務人現有的財產是不是多於債權人去聲請強制執行的債權金額，如果債務人現有財產高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的債權金額的話，這時候就會認為債務人沒有這個意圖，因為實務都講說，你其實就算被聲請強制執行，不管是假扣押或者是之後的確定終局判決，這條罪沒有要債務人這時候完全不能處分財產。
- (3) 「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與「臺高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之二則刑事判決，就刑法第356條規定損害債權罪所採法律見解是否不同？我看完判決，就是原來的高等法院跟後來再審的這個高等法院判決，其實都還是在剛才講的實務的那個框架下面來認定的，所以我覺得他們的法律意見其實沒有不同，差別就是在於他們怎麼去認定事實，因為他們要符合「損害債權的意圖」，就是涉及姜先生他整體的財產價值有多少，我覺得主要問題在這裡。
- (4) 還有一個問題是立法檢討，我覺得這個損害債權罪廢除，其實也可以，因為這類行為比較傾向民事債權債務關係，卻把它犯罪化。
- (5) 如果不能廢除刑法第356條，我是建議刑法第356條規定損害債權罪於立法論應將其修改為結果犯，要有實際上造成債權沒有辦法獲得滿足。但實務上把它解釋為行為犯，這樣就很可能

易入人於罪。

(6) 另外我剛剛想到的，因為兩位老師提到假扣押、假執行，那這個部分，如果要修法，是不是把這種暫時的處分把它排除在刑法第356條之外，因為暫時性處分中，兩邊的債權債務還沒有確定前，就屬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讓假扣押的債務人財產都不能動，這樣也不是很合理。

(7) 而且，我們都知道民事訴訟法的假扣押、假執行必須要提供聲請執行標的價值之三分之一的金額作擔保，變成是說，提不出擔保金的人，就沒有辦法做假扣押、假執行，這樣反而讓債務人脫產，換言之，有錢人反而就可以聲請假扣押、假執行，沒有錢的人就無法聲請假扣押、假執行，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

(六) 刑法第356條於24年1月1日公布，24年7月1日施行，其立法過程及理由，司法院回復¹¹略以：

於元年「暫行新刑律」及3年「刑法第一次修正草案」並無損害債權罪之規定，直到7年「刑法第二次修正草案」之第374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毀棄、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僅稱：「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17年頒布之刑法(舊刑法)沿襲上開規定。嗣24年1月1日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新刑法)第356條基本上亦沿襲上開規定，僅將法定刑調降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當年立法理由尚無從查考，一般認為係為保護債權之安全，亦即保護債權人債

¹¹ 司法院112年8月30日約詢書面說明。

權之受償可能性，屬於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七)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規定之法本質論及解釋論，法務部回復¹²略以：

1、法本質論部分

關於本罪所欲保護之法益觀察，有以下之見解：

(1) 保護債權說：

〈1〉債務人之財產，本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自得向債務人之全物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苟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逃避執行，而將其財產處分，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自應予處罰，以保債權之安全。

〈2〉「按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保護之法益為債權之保全，亦即債權人之受償利益，即以債務人財產為債權總擔保之基礎，規範以毀壞、處分或隱匿債務人責任財產之方式所造成債權人實現債權所得財產上利益減損之行為。」(士林地院110年度聲判字第65號裁定)

(2) 保障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

〈1〉「任何人都有權利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的財產，但是當一個人負重債，債務不能履行，而且已經即將被強制執行，查封拍賣財產，任何一種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的舉動，都將侵害債權人的利益。這種情況下，自損等於損人，所以必須以刑法手段介入¹³。」

〈2〉又本罪保護之法益為債權人得經由強制執

¹² 法務部112年8月30日約詢書面說明。

¹³ 林東茂，〈妨害債權與詐欺破產〉，《月旦法學教室》，第17期，93年3月，第67-68頁。

行程序之進行使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有保全或實現滿足之可能性，基此而言，尤應認為債務人於債權人依法取得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行名義後，且在債權人得聲請進行強制執行或已聲請之強制執程序未經依法撤銷之狀態下，方與『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要件相符。」（臺高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33號刑事判決）

〈3〉本罪規定所保護的債權，僅限於私法上的債權，理由並不在於現行行政執行法於91年施行後，民事強制執行限於實現私法上的給付請求權，而是因為私人的財產權利，需要國家公權力介入，方能獲得保障¹⁴。

2、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解釋論：

由刑法之編排體系觀察，學者認為：立法者基於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基本價值，於刑法第25至39章針對許多侵害財產權的行為態樣設有相關制裁規定，並將之區分為「侵害所有權」及「侵害整體財產」二大犯罪類型；刑法第35章（毀棄損害罪章）中之第356條損害債權罪，所要保護的是「債權人就債務人整體財產求償的實體權利，本質上應該也是一種侵害整體財產的犯罪類型」；比較德國學界則係將本罪歸類於「其他的個別財產價值」類別下¹⁵。實務見解則有認為：本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士林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29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撤緩字第323

¹⁴ 許玉秀，〈損害債權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9期，94年4月，第176頁。

¹⁵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69期，97年7月，第60頁。

號刑事裁定)。

(八)本案112年8月30日詢問會議與會人員答覆重點摘要

1、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旗：

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其實刑法第356條有作一些要件的限縮，亦即需要損害債權的不法意圖及必須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始會構成本罪，所以立法者有對於單純的民事糾紛和損害債權罪做區別。至於刑法第356條在司法實務見解是算穩定，但穩定見解不見得不需要修法，可能還要集思廣益討論，也可以減少判決落差。

2、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1) 刑法第356條不僅有損害債權行為，還要有不法意圖。所以系爭2則判決，只是法官對於相關事證認定被告有沒有不法意圖之認定。有關刑法第356條規定，立法政策是否有研修檢討之必要，法務部將適時納入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之意見，妥為研處。

(2) (問：本案之前有諮詢專家學者，有學者認為損害債權罪規範內容比較像民事債權債務糾紛，建議應除罪化；另有學者從財產法益保護角度觀點，建議將該法修正為「結果犯」；另有學者認為刑法第356條是從24年公布，當時仍未有強制執行法規定，迄今也未修正過，因此建議應配合現行強制執行法規範，包含保全執行、終局執行、參與分配等不同強制執行措施，重新檢討刑法第356條等意見。請教司法院及法務部上開學者意見，是否可行？)強制執行法在民初7年就有，但學者意見，我們給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但要除罪化，可能要充分討論

取得社會上的共識。

(九)職是之故，「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56號」與「臺高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之刑事判決結果迥異，係就刑法第356條「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要件，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明知系爭財產為債權人強制執行標的，仍力促該等財產之移轉，顯有排除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意向，據以認定被告具備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再審判決則認為被告之財產價值已逾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進而被告主觀上應係認為債權人的債權應可以得到滿足，據以認定債務人並無損害告訴人債權之意圖。因之，司法實務上如採取寬嚴不一的認定標準，涵攝該法律要件而產生歧異判決結果，恐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似有悖反法律明確原則之虞，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甚鉅。準此，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認為應從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歷史沿革、法律章節體系解釋、強制執行類型、民事債權債務糾紛性質等不同層面及整體法律結構，建議重新檢討刑法第356條規定或除罪化，爰函請法務部研議該條文之修正並與時俱進檢討，以符合刑法謙抑性原則、憲法之法律明確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調查報告附錄）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委員：紀惠容